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陳珮萱

電話：(02)7736-7825

電子信箱：phchen0113@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三)字第11328047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本部辦理「114年性別平等教育日展覽」一案，敬請辦理
響應活動並惠予公告鼓勵貴校師生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為使各級學校師生重視性別平等教育之推動，本部特訂
定自112年起，每年的4月20日為性別平等教育日，以期
透過課程與活動等教育連結，建立教職員工生性別意
識，深化性別平等教育在校園之實踐。

二、本部114年性別平等教育日策展活動說明如下：

(一) 展覽時程：114年4月20日（星期日）至114年5月11日
（星期日）。

(二) 展覽地點：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7樓（地址：臺北市士
林區士商路189號）。

(三) 展覽主題簡介：以「性別與家庭」為核心，延伸「性
別與科技、性別與運動及性別與藝術」等三個子議
題。結合性別議題與光影沉浸式體驗，透過科技與互
動設計，帶領觀展者深入探索性別的多樣性與豐富
性，提升性別平等的認知與意識。

(四) 本次展覽內容具教育意義，惠請協助公告，鼓勵貴校
教師可結合教學或研習進修等活動，鼓勵教師及學生

國立臺灣
公文系統騎

參與。

三、另請各校可自行配合行事曆或透過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擬定學年性別平等教育計畫時妥適規劃，舉辦系列宣導活動以響應性別平等教育日，規劃議題及內容可廣納多元性別族群議題。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電子印章
113/10/01
09:54:19

大學
縫章